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號

附帶上訴人 陳昱瑋

附帶被上訴人 連千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18號）提起第三審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被上訴人，不得為附帶上訴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被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不得為附帶上訴。是附帶上訴人對之提起附帶上訴，自屬於法不合。其附帶上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楊舒嵐

法 官 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莫佳樺